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

会议监事会主席张伟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数量做出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第一期暨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监事会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项下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74 人调整为 367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897.80 万股调整为 880.92 万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2 人调整为 41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507.00 万份调整为 499.0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确定 2024 年 1 月 24 日为本激励计划项下限制性股

票的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以 6.6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880.92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 13.21 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99.00 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